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: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00100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0014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成果交流暨111年度說明會」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676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110年度成果交流暨111年度說明會之辦理,讓申請學校及欲申請新年度學校可更加深入了解計畫精神,透過主講者分享執行理念,激發校方在教學活動或改造校園上朝向永續發展邁進,辦理日期為110年11月11日、26日及29日3場次,時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, 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倘活動時程有更動,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,並請逕予修正公假時間。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案專案助理韋小姐,e-mail:hywei@mail.ntut.edu.tw,電話:(02)2711-5901。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電2021/10/28文 交10:98:54章



